

みんなのポジトリ

国立民族学博物館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台灣原住民族傳統人名登録的困境

メタデータ	言語: zho 出版者: 公開日: 2019-02-27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林, 修澈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https://doi.org/10.15021/00009352

台灣原住民族傳統人名登錄的困境¹⁾

林 修澈

国立政治大学・台湾

1 緒論

台灣原住民族使用現行的漢姓漢名，從1945年開始迄今（2013年，本文所用數據的年份）有68年。因為「還我姓名」的訴求，登錄制度在1995-2006年有過幾次修法，改成可以更改漢姓漢名為漢字族名，或保留原來的漢姓漢名另外增加登錄羅馬字族名。從1995年或2006年算起，迄今（2013），有18年或7年的時間，推行結果，收效甚微。為編「人名譜」，政大原民中心做精細統計，在全部原住民族近53萬人（100%）之中，只有2.1萬人（4%）去「改姓名」，包括改用漢字族名者，只有3千人（3,183人，0.6%），以及採「增列羅馬字族名」的人1.8萬人（3.4%）。

「還我姓名」的當初的構想是簡單的「還原傳統」。但透過7-18年奮鬥的成績來看：族名登記，絕非單純的將傳統族名直接文字化的技術而已。政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為編纂「原住民族人名譜」，搜遍台灣所有的原住民族人名文獻，並且召開25場公聽會，這是有史以來最完整也最深入的聚焦討論，也是本文撰寫的依據。

本文分成三方面來探討「傳統人名登錄的困境」。首先，認為自己有姓氏的民族，為尋找姓氏而困擾，其次，採用羅馬字登錄之後，因為傳統人名數過少而無法克服重名問題，「擁抱雙名制」成為主流意見。其三，在層層盤剝之後，赫然發現，原先的基本假設「傳統只是完整塵封」，竟然不成立，原來傳統名制已經殘破。

此外，在大社會範圍內的思考，如何調和漢式姓名與族名之間在結構與長度的落差，如何解決「漢字兼顧族語發音」以及「族名漢字表示」與「漢字姓名」之間的調和感，作者提出「漢字的族語訓讀」做為「族名漢字登錄」的新思維。對於原住民族傳統人名登錄的困境，本文提出這個構想，可以作為解困對策的參考。

2 尋找姓氏：人名登錄的困擾

2.1 登錄困擾一：氏族的採錄層級

氏族社會採用姓名制是最方便可行的，SoCLV 五族（S 賽夏族、o 邵族、C 鄒族、L 拉阿魯哇族、V 卡那那富族）都是如此。但是同為氏族社會的B布農族，卻為姓氏登錄爭論不休。爭論點有二，第一點姓前置或姓後置，第二點B布農族氏族名有三層，到底以哪一層來登記。

一層氏族名登錄論

B 布農族受害於漢式姓名最深，補救行動也進行最早，「伊斯坦大」氏族的氏族會議是大家印象最深刻的。延平鄉長胡榮典說：「要統一用哪個氏族做登記，是需要召開氏族會議，產生共識。像是我們的『伊斯坦大』氏族，統一用中氏族做登記。如果用小氏族做登記，會被我們罵說搞小團體！」

謝武源（高中村）：「將不同漢姓統一改成一個姓，一個氏族一個姓，會比較好。像是 Istanda 氏族底下很多小氏族，若統一登記為 Istanda 才不會複雜。」

脈樹·塔給鹿敦：「在 7 年前，Istanda 家族開過全國的氏族會議，但是至今都無法有一個共識。我建議由下而上地在各個地方開氏族會議，因為各個地區的 B 布農族的意見都很不同。如以南投、高雄、花蓮、台東為單位，允許 B 布農族在各個區域有不同的統一方式，如此可呈現出 B 布農族各地域的多元性。」

南投縣牧師阿諾·伊斯巴利達夫談到 Ispalidav 氏族：「我們已聯合全國 B 布農族的 Ispalidav 氏族，在明年成立『Ispalidav 宗親會』。並且，開會決定往後恢復族名時，氏族名一定要使用『伊斯巴利達夫』6 個字。雖然 Ispalidav 氏族有 14 個亞氏族，不過我們開會決議一致用大氏族來做登記。在 12 年前，台灣省布農協會已定案每一個氏族統一使用同一個漢譯。當時，辜木水先生當理事長時，我就提出這樣的想法，討論的過程很辛苦，弄了十幾頭緒，才能達成共識。」

多層氏族名登錄論

氏族名登錄的層級，南投縣主要看大氏族，花蓮縣則重視小氏族。高雄縣的 Bukun Ismahasan Islituan，是多層論，他將小氏族名 Ismahasan 與中氏族名 Islituan 一起使用。台東縣 B 布農族人認為不應該放 Islituan，高雄縣老人家認為 Islituan 一定要放。

邱光明持雙名制，漢名仍舊維持，另加族名；但是要求「將大氏族、小氏族、名字都加在名字裡」。邱文俊更加碼到「要加上 B 布農族五群的群名，如 Isbubukun(郡群)」。支持這種論點的，其實不乏其人。凱方·達斯努南說出「中氏族登錄派」的看法：「只要念到中氏族名，就會知道是屬於什麼大氏族，也會知道他是屬於什麼群的」。兩種論點的差異是，看到身份證名字的當下，使用當事人或戶政人員或在場的其他人，對於 B 布農族氏族知識到底有多少？

邱文俊更進一步針對 B 布農族「一氏族多漢姓」的困擾，提出新穎構想，將漢姓與氏族名相結合，產生如「邱-Islituan」「蔡-Islituan」這樣的姓氏。

2.2 登錄困擾二：家屋名登記的可能性

WR 兩族（W 排灣族、R 魯凱族）都使用家屋名。家屋名是隨居住房屋而取的名字，祖厝留給長嗣（W 排灣族）或長子（R 魯凱族），其餘兄弟姊妹在婚後必須另覓新居，同時另取家屋名。所以在世代間呈現不穩定現象，不同於姓名制的世代相傳的姓氏。本族人

對於家屋名登記如何因應呢。

家屋名的性質：涉及人名，但其世襲是隨家屋不隨家族

在霧台鄉公聽會上，國小校長陳再興說：「家屋名和個人名的關係應該是有關係的。家屋名若當作姓氏來登記，就固定化了。但以後若兄弟姊妹分家了，家屋名也各自不同，這樣還要另外改過來。」

國小主任巴黎：「我現在蓋一個房子，可以隨便取一個名字，因為它單純是個家屋名。」

陳再興不表同意：「名字也是種磁場，不能隨便取。家屋名是有它的來龍去脈，命名的制度是有邏輯性。如此，我們在告訴族人不能亂取名字時，才會有根據。」所以，他建議：「政府應該要放寬規定，讓 R 魯凱族人能夠在登記名字後，還能夠更換家屋名。」

族群委員杜冬振支持登記家屋名：「霧台部落很特殊，當初村幹事在取漢姓時，能了解部落的狀況，所以家屋名跟漢姓能夠對應。但是像我的好茶部落，漢姓跟家屋名沒有辦法對照，所以我認為族名仍應該登記家屋名。並且，家屋名要放在前面。」

杜傳明確表示不用登錄家屋名：「人名和家屋名是沒有關聯的。若有人蓋了房子，一定會取家屋名；但人名是個人的名字，和『家』沒有關係。所以，家屋名是可以不用登記的。」

上述是霧台鄉 R 魯凱族對於將家屋名轉化為姓氏的熱烈討論。不過也有相反的情況。瑪家鄉 W 排灣族便很害怕「家屋名變為姓氏」的情況發生，認為家屋名與姓氏不能混為一談。

家屋名制度：出現崩解的現象

達努巴克·拉歌拉格指出一般情況：「霧台現在有一半的人即便蓋了新房子，仍然沿用舊的家屋名。可見家屋名的制度開始亂掉了。」

在來義鄉 W 排灣族公聽會，是從家屋名混亂階級做切入點，族語教材編輯委員邱宵鳳 (Idis Sadjiljapan)：「現在很多年輕人都已經搬到都市，很多人不是不知道自己的家屋名，要不就是自己亂使用自己本家的家屋名，或者亂取頭目的家屋名，這樣都是不符合 W 排灣族傳統。而且這些亂使用家屋名的人很多也都已經到戶政事務所去回復並且登記傳統名字了。我想要問的是，原民會有設立什麼樣的機制可以協助我們族人，或者限制我們族人不要亂取名字嗎？」

縣議員潘明利 (Gijgiljav Ravang) 亦表贊同：「現在我很感嘆的是，現在年輕人亂取家名已經到了浮濫的地步，有些人爭相取位階比較高的家屋名，讓名字成為爭權力、爭地位的工具，這樣一來也造成平民的名字越來越少，貴族的名字越來越多的怪現象。我認為家屋名可以不用再給，不管分家或是結婚，都用原本宗家的家名就好。」

古絹代擔心「如果沒有家名怎麼辦？」又擔心「家屋名是很難看出有沒有血緣關係。」

家屋名登記是否妥當，是目前 W 排灣族與 R 魯凱族的重大議題，應該審慎嚴肅以待。

但是家屋名制度已經出現制度崩解的現象。推究其原因，逾越階級來抬高身價、姓氏觀念的滲透、族語能力衰退而不能取名，等等都是原因。家屋名制度的修補是文化問題，但是它的定位不明與傾頹現況，卻抵銷恢復族名的意願，產生相當大的消極影響力。

2.3 登錄困擾三：創姓

很多非姓名制民族在思考傳統名制的標準化時，將「創姓」列入選項。在大社會裡，對於外人（國家、外族、外社），「姓氏」做為「家族單位」，方便於記憶、統計，成為辨識上的重要指標。原住民族不例外地有這種迫切需求，不管最後的抉擇是採納或揚棄。

姓氏對應的困擾：umaq（家屋）與 tjumaq（宗家）

在霧台鄉有同姓不同祖的困擾。老鄉長杜傳的姓杜，源出家名 Tawgadhu 的第一個音「Taw-」作為姓。但是國小主任巴黎的「巴」就是來自家名 Pulrudhane 的第一個音。族群委員杜冬振：「我跟杜傳的家屋名雖然都是 Tawgadhu，但是我們沒有親戚關係，只是剛好家屋名都是 Tawgadhu。」

在卑南鄉大南村 R 東魯凱族公聽會，直接提出使用家族名（創姓）的說法。胡進德：「因為一個家族中每個兄弟姊妹的家屋名都不同，所以我認為用家族名就好。」古明德：「如果用家族名的話，就可以清楚知道是同一個祖先，也能知道是第幾代的關係。」

在茂林鄉下三社 R 魯凱族公聽會，梁景龍支持雙名制，關於民族名部分，主張創姓：「如果說可以的話，我更希望用『己名+家屋名+宗家名』的方式來登記我的傳統名字，這樣系統會更加清楚。」國小校長伍麗華：「我希望能把我的 R 魯凱族傳統名字登記為『己名+家屋名+本家名』，這樣我們看到最後的本家名就可以知道我們是同一家的人。如果說大家都同意用本家的家屋名來登記，我認為這也是不錯的選擇。」

在太麻里鄉 W 排灣族公聽會，國中校長葉神保，堅決而明確地主張「創姓」，他上台圖解講課：「排灣語的『umaq』是家屋而『tjumaq』是宗家，而 W 排灣族傳統來說是長嗣繼承家屋名，其餘孩子分家之後便會另外給新的家屋名，這樣一來，因為通常我們只認同自己所屬的家屋名字，久而久之這樣就會弱化我們的家族認同以及親屬關係的認同。我個人的想法是，現在族人分家之後就不要再另外給新的家名，而且 W 排灣族人名戶籍登錄的『家名』應該要以宗家（tjumaq）的家名來登記，這樣一來無論子子孫孫過了幾代，認同感會持續地很強烈，家族的凝聚力也會比較高。」

至於實際情況，胡進德以本家為例：「我們多是用家族的名字，很少用家屋名，因為家屋名很容易重複會混亂。」

卑南鄉大南村 R 東魯凱族林得次：「我們在做社區總體營造的時候，有整理出各家的家屋名，所以每個家都有一個家名。」

茂林鄉公聽會下三社 R 魯凱族偏愛家屋名，又希望有顯示血緣關係的「本家名」，於是在『己名+家屋名』以外，這種『己名+家名+本家名』的形式亦普獲支持。至於傳統

名字的部份，到底要不要加上家屋名，這還要再討論，因為現在很多住在都市的族人或是不會魯凱語的族人，很多都不用家屋名。

對於家屋名制的 R 魯凱族與 W 排灣族來說，目前可能的解決方法是：第一、廢掉家屋名，第二、復興取家屋名的傳統，第三、直接用宗家家屋名而不另取新家屋名。

姓氏缺乏的困擾：親子連名制出現「創姓」的呼聲

在使用親子連名的民族，也出現「創姓」的呼聲。在秀林鄉 u 太魯閣族公聽會上。戶政事務所主任范若望表示：「我很羨慕 B 布農族可以透過姓氏連結自己的家族。」教官黃長興更表示：「族譜要先建好。同樣一個名字，他可能隸屬於不同家族，所以要如何從名字中顯現家族，是很重要的。我在太魯閣找了316個地方，總共有186個家族。所以 u 太魯閣(族)是有家族名的。建議形式應該是要『己名+親名+家族名』。」

在花蓮市國富里 z 撒奇萊雅族公聽會上。花蓮縣原民處副處長督固·撒耘，提出明確主張：「非用家族名(姓氏)不可。否則幾代以後我們的小孩就會分不清楚到底誰是那一家族的人了。如果說，有族人已經忘掉自己的家族名，那也沒關係，就用家裡最年長的長輩名字當家族名也可以。」

他更進一步表示：「我更大膽的提一個想法，就是說漢字族名以及羅馬字族名並列在一起時，不一定要一模一樣啊！也就是說我漢字的民族名字登記『督固·撒耘』，並列的羅馬字民族名字也可以登記為完整的 z 撒奇萊雅(族)名字『Tuku Tiway o Sayun』。這樣在文件上簽漢字名字時，少很多字可以很快就簽好，但羅馬字的民族名字則可以呈現出相當完整的屬於 z 撒奇萊雅(族)的傳統名字，這樣也是很好，提出來給大家參考看看。」

族群代表黃金文，當場歸納三種人名登錄方案，給大家假投票一下，看看哪一個人名登錄方式會比較好：

表 1 [13z] 撒奇萊雅族人名表記的構想 第(1)種

帝瓦伊·督固·歐撒耘
Tiway Tuku O Sayun

表 2 [13z] 撒奇萊雅族人名表記的構想 第(2)種

帝瓦伊·督固·撒耘
Tiway Tuku O Sayun

表 3 [13z] 撒奇萊雅族人名表記的構想 第(3)種

帝瓦伊·撒耘
Tiway Tuku O Sayun

投票結果：第(1)種得到 1 票、第(2)種得到 3 票、第(3)種得到 16 票（表 1～3）。其實不管選哪一個方案，z 撒奇萊雅族已經從「親子連名制」走向「親子連名姓名制」或「姓名制」了，這是在民族傳統名制基礎上明確的創姓改革。

3 人名登錄用羅馬字：抵抗不住雙名制的優勢

3.1 人名登錄的文字

涉及原住民族人名登錄的兩種名字，是「漢式姓名」與「族名」（民族傳統名字）。兩種文字是漢字與羅馬字。漢字可以用來登錄兩種名字，但羅馬字僅限於登錄族名。

人名登錄是依據「姓名條例」。「姓名條例」（1953 民國 42 年）公布施行以來都是採用「漢式姓名」的形式及「漢字登錄」的手段。這兩個原則都因為原住民族「還我名字」的行動所衝擊而有所調整，一共調整三次。

第一次是「姓名條例」（第四版，1995 民國 84 年），在第一條，增列第二項，原住民族之姓名登記，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依此，突破三個字的框架，登記第一號的是新竹縣 T 泰雅族立法委員「馬賴谷麥」，用四個漢字，字數稍多，仍在習慣內，因為我們也不時出現兩字姓兩字名的人名。但是隨後五個字七個字人名不斷出現，甚至有原民會前主委 B 布農族「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便是使用九個漢字。

第二次是「姓名條例」（第五版，2001 民國 90 年）對於所登記「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於是前舉的尤哈尼主委的名字，變成「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Yuhani Iskakaft」。爾後的主委，出現「瓦歷斯·貝林 Walis·Belin」與「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第三次是「姓名條例」（第六版，2003 民國 92 年）不拘登錄「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原民會主委出現「孫大川 Padabang danapan」[林江義 Mayau·Dongi]。

在 1995 年第一次調整時，就湧出一堆人搶先更改名字，但是成績有限。理由固然很多，不過用漢字來拼讀原住民族語言，造成聲音相差太大，這一點成為許多人不願改名的理由。漢字是聲韻調三者相結合的發音單位，用它來記錄其他語系的語言，自然相去甚遠。大家期待的是用表示音素的羅馬字來拼寫。2001 年第二次調整，允許在漢字族名以外另用羅馬字並列登記，用來彌補漢字發音的缺失。結局，竟然效果也不如預期。此次浮現出來的反改名主流意見，是「現有漢式姓名使用很久，驟然改名，無人認識」。也有從技術面的解釋「改名手續繁瑣，又過去所有證件都要更改，所耗精力過大」。2003 年第三次調整，更進一步彈性處理，允許保留原使用漢式姓名，只要求再增加族名羅馬字並列登記。由於改動幅度小，收效較大，但也不到 4%。

3.2 羅馬字對雙名制的衝擊

人名登記用什麼文字？人名譜公聽會聽到的聲音，普遍支持雙名制，漢字寫漢式姓名，羅馬字寫族名。少數純粹派認為只要羅馬字寫族名，完全揚棄漢式姓名與漢字。

瑪家鄉 W 排灣族莊德義有三點意見，前兩點可以反映典型看法，第三點只是個人意見，但也有趣，他說：「我建議直接用羅馬字登記傳統名字，而不要有漢名以及漢字書寫的傳統名字在身份證上面，理由有三點，第一、用漢字書寫的族名發音和真正的族名差距太遠；第二、用漢字書寫族名太長，使用不便；第三、用漢字就會讓人有迷信，想去算筆劃。」至於「僅使用族名，但用羅馬字與漢字兩種文字書寫」，得到的反對聲音大過贊成聲音。

支持漢式姓名，有現實的過渡考量，也有理想的永久考量。前者如 R 魯凱族杜傳表示「我70歲了，突然不用漢式姓名，捨不得。」R 魯凱族施花蘭表示「我不會去回復傳統名字，我已經50多歲。對於子女，我絕對贊同鼓勵。」

R 魯凱族陳再興的表達比較完整：「恢復傳統名字的部分。我認為年長者可以因應現實需求，採並列制；新生兒則鼓勵採用羅馬拼音的登記。如此，才能真正回到民族自治與民族發展。」後者則至少有九成的支持率。

採用親子連名制的 T 泰雅族，李慧慧肯定漢姓，她說：「很多族人能夠透過漢姓來凝聚家族意識，所以我認為保留漢名是很重要的。」

T 泰雅族林昭明則肯定漢名創名制，他說：「我認為漢名和傳統名字要並列。而 T 泰雅族的名字很少，重名的現象很高。所以使用並列的方式，對外使用漢名可以增加個人的辨識；對內使用族名可以延續民族文化。」

採用親子名制的 Y 雅美族，蘭嶼鄉前鄉長廖班佳也肯定漢姓：「我以我自己來說，『廖』姓雖然對我來說沒有什麼重要的意義，但因為這個姓也已經在我家族傳了好幾代，也讓我覺得用習慣了，所以我認為這姓應該還是要留著，而且我們 Y 雅美（達悟）族傳統名字並沒有姓的概念，所以這廖姓剛好可以補充，在製作族譜上來說也會比較方便。」

Y 雅美族楊文哲則肯定漢名的大社會接受程度：「我認為漢名要留下來，並且並列羅馬拼音的傳統名字，用這樣的登記方式對 Y 雅美（達悟）族的發展以及與外界的連結會比較好的。」

4 傳統名制的殘破

4.1 不知氏族所屬或沒有族名

人名登記的一個重要的項目是姓氏，目前原住民對其傳統氏族了解的狀況，其實不多。座談會上出現很多這種心聲。首先是不知道氏族名而躊躇不敢登記，心聲出現在 R 魯凱族、L 拉阿魯哇族、A 阿美族、C 鄒族。其次是需要氏族名卻無關人名登錄，心聲出現在 Y 雅美族。

R 東魯凱族懂最多的族語編輯林得次表示：「現在很多的小朋友族語不好，不了解什麼

是家名，更不懂家名的意義。所以族語這個部分很重要」。小孩情況如上，若再往上推到成人。葛漢忠說：「我們目前不太清楚 L 拉阿魯哇（族）的氏族系統，所以不知道要如何去做登記」。

台東 A 阿美族顏約翰（Hani Aki）：「我目前已經恢復傳統名字，是採用親子連名的登記方式，而氏族的部份還沒有登記上去，是因為我現在還在查證我自己是屬於哪一個氏族的人」。台東 A 阿美族林惠娟說「如果是我要恢復傳統名字，我傾向於選擇『子名親名氏族名』的登錄格式。但因為我目前也不太清楚我的氏族名字，所以我認為政府單位應該要好好協助我們調查好之後，這樣在恢復傳統名字的推動工作上才會有所進展」。

阿里山公聽會 C 鄒族浦忠勇從 B 布農族的紛爭轉回到 C 鄒族本身，慶幸 C 鄒族相對來說，不會有這個問題，在 C 鄒族就只有一層氏族名的問題。他說：「像是 Nia-hosa 氏族，包括漢姓陳梁朱等都是一家。這三個漢姓要怎麼表示成是同一個系統的，這就需要來討論」。不過，當場陳忠明卻表示：「我們的『陳』不是梁陳朱的系統。還不太清楚是哪個系統的。」

人名登錄從來沒有涉及氏族名的 Y 雅美族，另有一番迥然不同的看法。公聽會為 Y 雅美族提供一份「蘭嶼雅美族（達悟族）世系群」做為若考慮氏族名列入登錄時的參考。前鄉長廖班佳表示重視與需要，但無關人名登錄，他說：「會議資料『蘭嶼雅美族（達悟族）世系群』，也就是說可以辨認我們族人彼此之間有沒有血緣關係的各個家族名字，我認為應該由原民會進一步撥經費派人進行仔細的系統調查以後，再詳細的註記於身份證備註欄或是戶籍謄本裡面，這樣一來就可以透過這註記的家族名字來分辨我們彼此有沒有血緣關係」。

同場謝心蕙表示贊成意見，氏族名可以「註記在身份證備註欄或是戶籍謄本裡面」，而「不需要硬擺在名字欄位裡頭，因為「這樣不會造成姓名欄位太擠」。

4.2 尋找氏族名與編纂族譜

解決之道，可以自己努力，有 u 太魯閣族案例。u 太魯閣族使用親子連名。戶政事務所主任 u 太魯閣族范若望表示「我很羨慕 B 布農族可以透過姓氏連結自己的家族」。u 太魯閣族黃長興強調「族譜要先建好」長期努力尋找家族名：「同樣一個名字，他可能隸屬於不同家族，所以要如何從名字中顯現家族，是很重要的。我在太魯閣找了316個地方，總共有186個家族。所以 u 太魯閣族是有家族名的」。

原本希望大家拿出家藏的氏族名來登記，沒有想到竟然是失傳取代典藏，反而期盼政府與學界協助編纂族譜。這是許多族的願望。「更改姓名之前，先好好地調查 R 魯凱族的各個家屋之間的關係」。

廖金鐘（Tjuvi Galudu）：「要推動族人回復傳統名字以前，應該要把 W 排灣族的家屋名系統都調查清楚以後。」

K 噶瑪蘭族潘禎祥：「應該要追本溯源先輔導族人進行大規模的家族族譜調查，看看有

沒有屬於特定家族的傳統名字，或是一般族人皆可使用的傳統名字，否則任意的看著傳統名譜恢復傳統名字，可能會因為誤用別家族的傳統名字而出現紛爭」。

都市 A 阿美族楊麗芳：「目前我還不確定我家的氏族名是什麼，目前我還在考究中，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協助我們 A 阿美族人把家族源流、自己是屬於那一家族的人都清楚的考究出來後，這樣對我們恢復傳統名字來說會有很大的幫助」。

桃園縣 A 阿美族頭目林明發：「我要給主辦的林教授一個建議，就是應該要和原民會申請經費，協助我們 A 阿美族人建立起族譜，甚至是舉辦尋根的活動，透過活動讓我們知道我們是屬於哪一個家族的，這樣在回復傳統名字時就可以登記正確無誤的氏族名字」。

C 鄒族的構想更具體。浦忠勇：「希望原民會能夠編列預算，由鄉公所統整讓各家族自己用，這樣比較能夠做得起來。像是汪家都是 peonsi 頭目家的歷史，趁這個時候將氏族統整起來，呈現在人名的登記上會更有文化的豐富性」。

戶政事務所湯鈞：「如果不想改的就維持現狀，想改的家族就能夠突破。站在行政部門的立場，就會很困擾該召集誰來開會？所以應該要由一個懂的人來帶領，像是政大，才知道要找誰來，避免不相干的人來參與，從家族開始再到氏族。慢慢地完整，才能綱舉目張」。

當初以為只要恢復傳統名制就可以，是如此輕易可以解決的問題，經過審慎思考後，驚覺傳統已經年久失修破損不堪。如此看來協助族譜的製作，或許會是現階段迫切的議題，不單純是為傳統名制，其實是攸關民族存續的運作與記憶。

4.3 跨族通婚的人名登錄

原住民族的婚姻狀況，2001 年的狀況是，原住民族與平地人結婚佔 4 成，原住民族內部跨族通婚佔 3 成，本族內結婚者佔 3 成²⁾。以這樣的狀況去了解，一個小孩命名時，面臨「父親為非本族人」的機率是七成。姓氏維繫是危機，親子連名的親名也是危機。

S 賽夏族原民台族語主播夏麗玲說「由於我是嫁給平地人，所以當我要為我的小孩取 S 賽夏族的名字時，他的名字後面就不可以連我的名字，而是要連我兄弟的名字，這樣才符合 S 賽夏族傳統名字的規範。」伍麗華校長說「我出身是 R 魯凱族，現在嫁到 W 排灣族的家庭，那麼我現在到底要登記 W 排灣族的名字還是 R 魯凱族的呢？現在通婚很常見，像我有這樣情形的人應該也會很多」。

高雄縣大鄒族系統的兩小族 V 卡那卡那富族與 L 拉阿魯哇族都普遍與 B 布農族通婚，B 布農族名字跟著傳入這兩族。王光治說：「我們這邊還有一個現象是，很多小孩都是取用 B 布農族的名字。像我媽媽是 B 布農族，所以我的孫女就承襲阿嬤 B 布農族的名字」。

理想的解決之道是什麼？翁博華：「女性在嫁進 V 卡那卡那富時，在戶口的登記時就是要用 V 卡那卡那富的名字，但生活上的稱呼仍是可以用地本族的名。變成是說，她會有兩個名字。娶過門的媳婦要被取用 V 卡那卡那富的名字，這樣才能將 V 卡那卡那富的名字延續」。孔岳中亦表示：「母親是外族的問題。我傾向用 V 卡那卡那富的名字作登記。」

V卡那卡那富族還在議論之中，L拉阿魯哇族已經有行動。L拉阿魯哇族目前多娶B布農族，也帶進B布農族名字，將來這個名字是否傳襲給長孫女？游仁貴：「以我為例，太太娶進門時，就給她取L拉阿魯哇的名字。她的名字登記仍是用B布農族名，但傳承的時候是給子孫L拉阿魯哇的名字」。今年2017美蘭社L拉阿魯哇族聖貝祭時，增加為入門B布農族媳婦取L拉阿魯哇族名的儀式，便是在人名上維護本族主體的具體行動。

蘭嶼Y雅美族謝心蕙：「現在還有一種狀況，以前有很多外省老兵來到蘭嶼與Y雅美（達悟）族女人通婚後所生下的孩子，為了取得原住民身份，而不改漢名然後在原本的漢名前或後加上『夏曼』或是『席嬭』等字樣形成『×××（漢名）·夏曼』或是『席嬭·×××（漢名）』的人名，這樣可以算是Y雅美（達悟）族的傳統名字嗎？政府應該要好好來思考一下這問題」。

經查Y雅美族改民族名制有30筆，符合傳統格式只有15筆，剛好一半。另外15筆都如謝心蕙所述，登錄為「夏曼·×××（漢名）」還有辯解餘地，譬如「嘗試將漢名帶入雅美族傳統名譜」等等，但是登錄為「×××（漢名）·夏曼」，把「夏曼」放在「子名」後，並且在「子名」欄內填入本人的名字，這已經不是一般的破壞而是踐踏了。

4 選用人名：逾越階級、逾越民族

當大家把注意力放在與家族繁衍有關的「姓氏」（氏族名）時，忽略了南部的階級社會更在乎的是「個人名」，這是代表社會地位的象徵。「個人名」代表身份，不容僭越，如今混亂不堪，傳統蕩然。霧台鄉前鄉長杜傳講得最清楚：「R魯凱族的命名制度是有規範的，但現在，很多人取了不該取的名字。女性在嫁出去時，不能將家名帶出去，只能帶走她個人的名字。但是現在不一樣，女性嫁出去後，尤其是頭目階級，會將她整個家族的名字也給帶走，結果她的後代都跟我一樣是頭目。可見，現在的命名方式都亂掉了」。

現在的狀況是：在霧台鄉R西魯凱族，杜傳的國小族語班上，20個學生中，只有3個才是平民階級的名字；在下三社R魯凱族（茂林），有幾個地方全部都是貴族名字；在R東魯凱族胡進德（大南村）說：現在貴族階級的名字都亂掉了。像是頭目的女兒嫁給平民，生了孩子後還是會回頭向娘家要名字。造成明明是平民的後代卻取用頭目階級的名字。

是否有補救之道？杜冬振認為：「所以現在的孩子要取名字，一定要邀請家族的長輩來取。」這種老辦法只能補救無心犯錯的人，無法做到強制性防範。W排灣族也一樣無奈，校長潘明利（Gilgiljav Ravang）說：「現在我很感嘆的是，現在年輕人亂取家名已經到了浮濫的地步，有些人爭相取位階比較高的家屋名，讓名字成為爭權力、爭地位的工具，這樣一來也造成平民的名字越來越少，貴族的名字越來越多的怪現象」。

逾越階級亂取名字在大排灣族都發生。W排灣族語教材編輯來義鄉邱宵鳳（Idis Sadjiljapan）說：「現在很多年輕人都已經搬到都市，很多人不是不知道自己的家屋名，要不就是自己亂使用自己本家的家屋名，或者亂取頭目的家屋名，這樣都是不符合W排灣族傳統。而且這些亂使用家屋名的人很多也都已經到戶政事務所去回復並且登記傳統名字

了。我想要問的是，原民會有設立什麼樣的機制可以協助我們族人，或者限制我們族人不要亂取名字嗎？」

阿里山C鄒族，不是階級人名的問題，而是逾越民族傳統。莊信義：「現代的年輕人取用非C鄒族傳統名字，例如smu'u『露水』，來做為族名是非常不妥的。C鄒族之所以神聖並非名字數量的多寡，而是名字都有它自己的意義」。

湯鈞提出戶政專業見解：「目前第三式（姓與名兩部分）是大家最有共識的，但何不只戰且走。在姓氏部分是不會變的，但是名字部分可以採登錄制。也就是說，各家族組成會議，未來若有新的名字則由家族會議來達成共識，是否要採用該名字，採登錄制而非自由發揮制。如此，這樣就能告訴後生之輩不是不能創新，而是要有共識的創新」。

5 族名沒有配上族語：漢字圈的前例

族語的使用，有世代差距。50歲以上的人，不管他現在住在部落或都市，他在人格成長過程裡，有部落生活、會講族語。40歲以上的人，有部落生活、不太會講族語。30歲以上的人，有半數是都市原住民，沒有部落生活經驗、不會族語。現在的小孩，只有半數住在部落，習慣用國語（mandarin），另外的半數住在都市，族語能力剩下零星詞彙。

人名的選擇，也有世代差距。50歲以上的人，想抓住想回到傳統，40歲30歲的人，不熟悉但可能也期待部落族名舊傳統，不過已經習慣於自己與生俱來的大社會漢名新傳統。現在的小孩，以及陸續出生的小孩，他們沒有能力去選擇，但是承受被選擇的人名。

目前回復名字的作法，是將漢字讀音規定為國語讀音，然後將族名依照聲音用國語漢字去記音，如原民會前主委Yohani Isqaqavut便將他的B布農族名字，寫成「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讀為Yohani Isqaqavut）9個字。

在漢語環境內，「用漢字譯音的長名字」是如何適應的？可以用漢字社會的實例，以及在漢語環境使用外語人名的虛例來說明。實例是中國歷史上的少數民族所使用的漢字人名，虛例是現行西洋人名的翻譯。

北亞民族的漢字人名

5世紀的北魏孝文帝推動本族（鮮卑族）的漢化政策，包括改姓氏，將本族的多字姓改成漢族主流格式的單字姓：拓拔→元、獨孤→劉、丘穆稜→穆、步六孤→陸、賀賴→賀。19-20世紀之間，蒙古族與滿族的改用漢式姓氏，動機上應該是被動超過主動。蒙古族在與漢族往來過程，改變蒙古族稱名不稱姓的習慣，開始連名帶姓，並且縮短姓氏的長度，蒙古族成吉思汗黃金氏族的博爾濟吉特氏族，只取姓氏第一音節「博」，再改為「包」，稱包氏。滿族有氏族名（姓）、有個人名（名），但習俗只稱名不稱姓，與漢族連名帶姓的稱呼習慣不同。所以滿漢交往過程，常常被人將人名字的一部份當成姓氏，這樣的現象也影響到滿人的命名。

乾隆年間，大學士傅恆（富察氏），將其個人名第一字「傅」字給其諸子，形成以「傅」為姓的趨勢，大學士阿桂（章佳氏），其家族命名皆以「阿」開頭，形成以「阿」為姓的趨勢。但是當時的思維是反同化，要保持民族邊界，所以乾隆下旨：將傅恆家族的「傅」字改為「富」字，回復其「富察氏」的習慣譯法，亦用以區隔滿漢；又下旨：不准阿桂家族子孫延用，以免其後代效法漢姓。清國覆滅之後，滿族為避開民族歧視，努力隱藏民族身分，在人名的作法便是改用漢姓，主流作法，是選用與本氏族名聲音相同或相近的常用漢名，如：瓜爾佳氏（關）、鈕祜祿氏（郎）、舒穆祿氏（徐）、那拉氏（那）、董鄂氏（董）、富察氏（傅）、佟佳氏（佟）、伊爾根覺羅氏（趙）。當然滿族氏族名與漢姓之間，並不是完全的對應。董鄂氏，除去董姓之外，另改漢姓多種：趙、何、唐、鄂、成、席、佟、彭、齊、紅、許。伊爾根覺羅氏，雖然以改趙姓為主流，另有改為佟、顧、伊、薩、公、兆、曹、包、哲、席、於、葛、馬、高、胡、陳等姓者。

西洋人名的現行翻譯

虛例是現行「西洋人名」的翻譯。「西洋人」自有其國家其語言，與漢語並無干涉。但是漢語環境必須提及西洋人名，用二戰時期重要人物為例，美國的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英國的邱吉爾（Winston Leonard Spencer Churchill）、法國的戴高樂（Charles André Joseph Marie de Gaulle）、蘇聯的史達林（Иосиф Виссарионович Сталин），這些人名在當時是常常上新聞的，在現代是進入相關談論或歷史課本的。由於人名過長，往往只用姓氏。同時西洋人名的特性是「多姓少名」，個人名常常重複難以辨識，但姓氏較少重複容易辨識，所以稱姓可以。可是西洋姓氏仍是多音節，音節長度約略3-5音節，相當於漢語連名帶姓的2-3音節的長度。於是西洋「姓氏」就被「姓名化」，前述人物「羅斯福氏」變成「羅氏斯福」、「邱吉爾氏」變成「邱氏吉爾」、「戴高樂氏」變成「戴氏高樂」、「史達林氏」變成「史氏達林」。

漢語環境內「用漢字譯音的長名字」如何適應？實例是中國歷史上的少數民族所使用的漢字人名，虛例是現行外國人名的翻譯。虛例固然可以不在乎自己名字如何被「供奉」或「糟蹋」；但是在實例裡，人名的處理對自己的生活影響至大，不管是實質權益或人際往來應對，便不得不審慎以對。

6 漢字人名登錄的新思維（漢字的族語訓讀）

6.1 原住民族人名漢字登錄，可以採用族語訓讀

使用漢字登錄，又想要保持本族讀音的正確性，應該善用「漢字訓讀法」。事實上在原住民族現行使用姓氏，也不乏先例。S 賽夏族的漢字姓與傳統氏族名是對應的，看到人名「日阿拐」，對於這個「日」姓，可以讀出正確的S 賽夏族語 tanohila。看到人名「朱阿良」，對於這個「朱」姓，可以讀出正確的S 賽夏族語 titiyon。用太陽為氏族名，應該是極

自然而普遍的，S 賽夏族有 tanohila，A 阿美族也有 Pacidal。不同的是，S 賽夏族選用「日」字，而 A 阿美族選用「陽」字，語義相同，但文字不同，也發揮辨識的功能。「陽」姓，A 阿美族 Pacidal 氏族是大氏族，戰後改姓名時，集體取用「陽」姓，目前陽氏一族達到千人以上，目前名氣最響亮的是棒球選手陽岱鋼。現有時代力量黨的不分區立法委員「高路·以用·巴嚨刺 Kawlo·Iyun·Pacidal」，同樣出身陽家，只不過改用族名，所以氏族名 Pacidal 的漢字，由「陽」改成「巴嚨刺」。

6.2 「族名漢字訓讀」模式的舉例

循此先例，可以從姓氏擴大到個人名部分，不妨一試。借用 A 阿美族朱清義 Kolas Foting 教授名字為例來說明。

朱清義的「朱」姓，是純粹借用的漢姓，他是中部 A 阿美族，無氏族組織，沒有氏族名。中部 A 阿美族用親子聯名，朱清義的名字是 Kolas Foting，已經採用父子聯名，而不是母系社會的母子聯名。他長年推動族語教育，抱怨族名 Kolas Foting 用漢字記音無法準確。由於深諳族語，知道自己的「己名」Kolas 的語意是「除草（刈）」，知道自己的「父名」Foting 語意是「魚」。當然 A 阿美族是採用襲名制，自己的 Kolas，無關乎「除草（刈）」的事，而關乎襲用哪一個長輩的名字以及襲用的理由。

現在我們規定「A 阿美族人名用字讀音」，將「刈」字規定讀如 Kolas，將「魚」字規定讀如 Foting。於是「A 阿美族人名」的「刈魚」便不讀為「ㄌㄧˋ ㄩˊ」，而讀如「Kolas Foting」。姓氏的「朱」，可能保留，也可能不保留（表 4，5）。如此出現兩種形式：

表 4 [1A] 阿美族人名漢字訓讀表記的構想 第(1)種

	Kolas	Foting
	刈	魚

表 5 [1A] 阿美族人名漢字訓讀表記的構想 第(2)種

ㄗㄨˊ	Kolas	Foting
朱	刈	魚

可是，「朱ㄗㄨˊ」、「刈 Kolas」、「魚 Foting」都是常見的字，容易出現重名現象，不容易達到個人身分辨識的功能，打算保留漢名「清義」二字（表 6，7）。

表 6 [1A] 阿美族人名漢字訓讀表記的構想 第(3)種

ㄗㄨˊ	ㄑㄩㄥˊ ㄩˊ	Kolas	Foting
朱	清義	刈	魚

表 7 [1A] 阿美族人名漢字訓讀表記的構想 第(4)種

ㄗㄨˊ	Kolas	Foting	ㄑㄩㄥˊ ㄩˊ
朱	刈	魚	清義

如果就 A 阿美語人名用語來看，因為 A 阿美族南部有氏族制度，保有不少氏族名，如 Fasay(網)、Raranges(藻)。於是將有可能出現下列各形式的名字（表 8～10）。

表 8 [1A] 阿美族人名漢字訓讀表記的構想 第(4)種 案例之一

Pacidal	く 厶 丿	Foting	Kilang
陽	清義	魚	木

表 9 [1A] 阿美族人名漢字訓讀表記的構想 第(4)種 案例之二

Fasay	く 厶 丿	Kilang	Kacaw
網	清義	木	瞭

表10 [1A] 阿美族人名漢字訓讀表記的構想 第(4)種 案例之三

Raranges	く 厶 丿	Kolas	Lalan
藻	清義	刈	路

6.3 「人名譜」：可以做到人名的「漢字對照族語發音」

現知 A 阿美族姓氏有44個，男名305個，女名150個。以如此數量的「人名譜」，是有可能做出「阿美族人名漢字讀音」的漢字與羅馬字對照的「人名譜」，用在「羅馬字阿美語」與「漢字國語」的必須「跨界（跨語言）理解」的大社會。

7 結論

「還我姓名」運動的具體表現，就是族名登錄。族名登錄的方式，最早是漢字族名登錄，推行18年（1995-2013）之後，只有3千人（3,183人，0.6%）響應，在反映不夠熱烈的情勢下，改朝羅馬字族名登錄的方向前進，在7年（2006-2013）的時間，得到1.8萬人（3.4%）的響應。從數字上看起來似乎有長足發展，就其實際，確有性質上的差異。漢字族名登錄，是揚棄漢姓漢名而完全展現民族名字，呈現明確的民族邊界。但羅馬字族名登錄是採雙名登錄，即完全保留原使用漢名漢姓，只在其名下增列羅馬字族名，民族邊界並不顯著。相較於數字的實況之外，輿論界出現極大的反差。不管是原住民族界或擴大到大社會，大家全力支持恢復族名，幾乎聽不到雜音。當然輿論界的主力是原住民族本身，大社會的外人只是善意鼓勵。

面對這種不協調的現象，我們應該去了解原住民族輿論界的發聲人。這些人的共同背景是：部落生長、使用族語、都市生活，他們想要抹去童年回憶的使用漢姓名過程的屈辱感，包括強迫使用漢名漢姓、同氏族同家族卻使用不同姓氏，更重要的是想透過人名去追尋民族邊界。

但是從使用者端來看，甚至包括發聲人在內，自己的條件是：習慣都市生活，沒有部落生長經驗，不使用族語，尤其是已經認知到使用漢姓漢名是與生俱來的新傳統。於是族

名的使用，有時真難以分辨出是甜蜜還是痛苦。

從單純的「還我族名」的訴求，到建立一個可以為民族全體接受的「族名體制」，如同本文所展開的複雜論述，有許多技術層面問題要解決，走漢字族名的路，族名發音會漢語化而不準確，但是走羅馬字族名的路，族名發音也很難避免英語化，在不說族語的本族，在原住民族內部的他族，在大社會各場合。除去發音之外，想要克服前述兩種族名的「違和感」也是一件大工程。在人名上區別民族邊界的適當幅度如何才是妥當？這是需要嚴肅面對的。本文提出「族語訓讀漢字族名」的思考，也不妨是一個選項。

注

- 1) 本文所用資料，前三節均出自，林修澈《原住民族人名譜》（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研究案所舉辦25場公聽會記錄，後二節「漢字的族語訓讀」出自「原教界」第67期，本人（LIM Siu-theh）所寫的「族語讀漢字人名的構想」。因此以下行文不一一加註。
- 2) 林修澈《原住民身分認定的研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9）頁9-12。

参考文献

林修澈

1999 《原住民身分認定的研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2014 《原住民族人名譜》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附表

代碼	族別
A	阿美族
T	泰雅族
W	排灣族
B	布農族
P	卑南族
R	魯凱族
C	鄒族
S	賽夏族
Y	雅美族
o	邵族
K	噶瑪蘭族
u	太魯閣族
z	撒奇萊雅族
Q	賽德克族
L	拉阿魯哇族
V	卡那卡那富族

政大三篇論文內容只要出現族別代碼。

灰底的三字母 o、u、z 一律小寫。

大小寫沒有辨義作用，只是為閱讀時的識別功能。